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
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6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伏宝利

监测人员：周亚东、王金亮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0991-3166244

传真：0991-3166255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采油树



井场道路



场地恢复



周边环境



井场全貌

目 录

| | |
|------------------------------|----|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 表 4、工程概况 | 6 |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4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19 |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2 |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4 |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3 |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4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阿地环函字（2019）340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验收调查单位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调查日期 | 2022 年 4 月 | | |
| 设计井深 | 5354.62m |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 2019 年 9 月 8 日 | | |
| 完钻井深 | 5380m | 完井日期 | 2020 年 2 月 11 日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0 | 比例（%） | 3.0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60 | | 3.2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 <p>雅克拉-大涝坝气田位于库车县东侧，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取得《关于雅克拉-大涝坝气田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5〕273 号）。</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实施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p> | | | | |

| | |
|--|---|
| | <p>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35′ 41.74″，北纬 41° 43′ 45.84″。</p> <p>2018 年 12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34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DLK14H 井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开钻，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4 月 28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20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
|-------------|--|
| <p>调查范围</p> |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4) 水环境：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体。</p> |
| <p>调查因子</p> |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试油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期）：试油废水、压裂废水</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试油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p> <p>完井期（试油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

| | |
|--------------------|---|
| <p>环境敏感 目标</p> |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
| <p>调查重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 |
|----------------|--|
|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50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0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本项目钻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井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35' 41.74''$ ，北纬 $41^{\circ} 43' 45.84''$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图

4.1.2 建设内容

DLK14H 井钻井性质为开发井，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开钻，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井，原设计井深 5354.62m，实际完钻井深 5380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下统鹰山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油工程四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名称 | 项目 | 计划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批建一致性 |
|--------|---------|--|--|--------------|
| 主体工程 | 钻前工程 |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 与环评一致 |
| | 钻井工程 |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5354.62m，裸眼完井。 |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实际井深 5380m | 实际完钻井深 5380m |
| | 钻后工程 |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 与环评一致 |
| | 试油工程 |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公用工程 | 道路工程 | 修建砂石道路长 200m，宽 6m。 | 修建砂石道路长 200m，宽 6m。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工程 |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热工程 |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 与环评一致 |
| | 临时性活动房 |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放喷池 | 设放喷池 2 个，共 1000m ³ 。 | 设放喷池 2 个，共 1000m ³ 。 | 与环评一致 |
| | 垃圾收集箱 |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 与环评一致 |
| | 生活污水收集罐 |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200m ³ 。 |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200m ³ 。 | 与环评一致 |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500m³）、临时生活区、道路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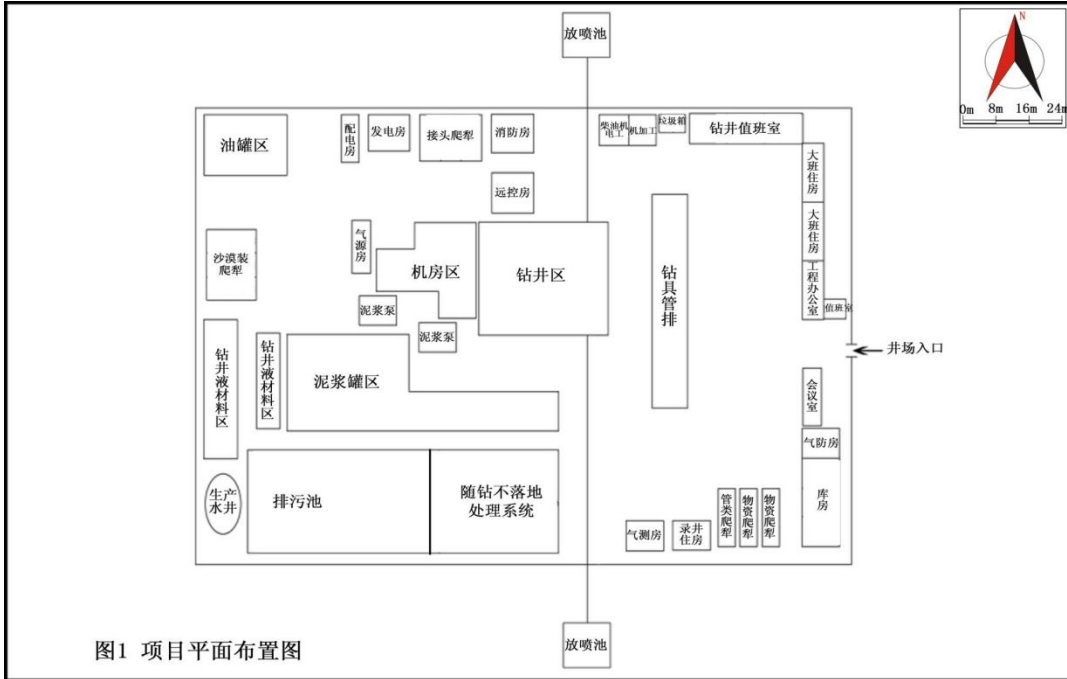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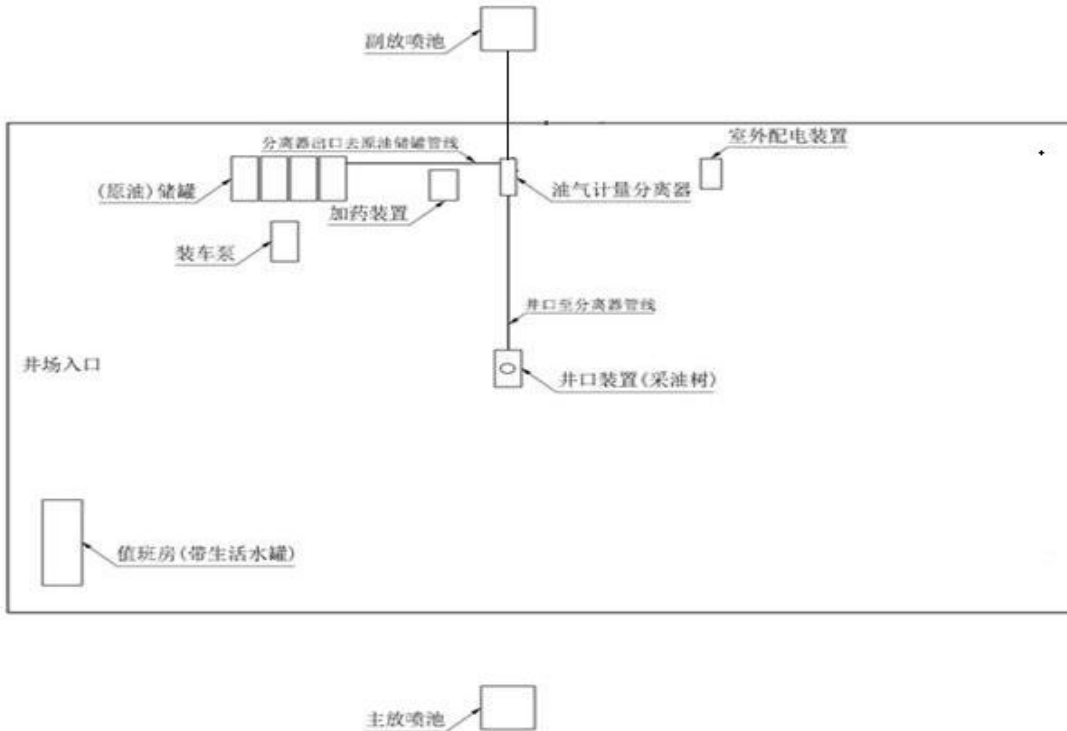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DLK14H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5354.62m，实际完钻井深 5380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下统鹰山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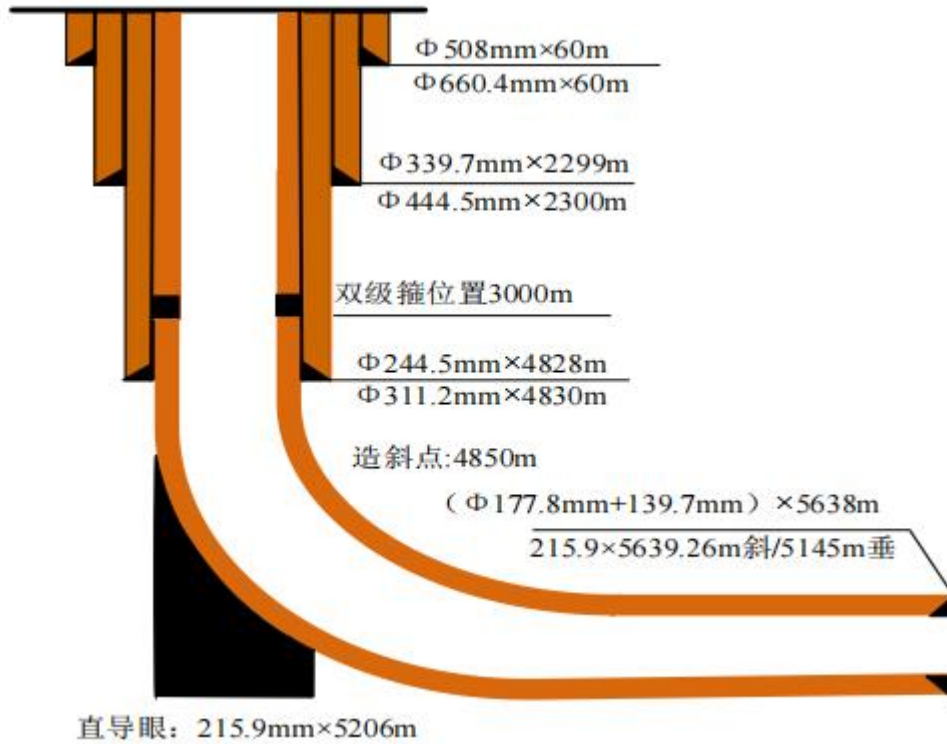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 9600m²，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放喷池及临时生活区等，详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²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划占地面积 (m ²) | | |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 | |
|----|------|--------------------------|------|------|--------------------------|------|------|
| | | 永久 | 临时 | 总占地 | 永久 | 临时 | 总占地 |
| 1 | 井场 | 3600 | 4000 | 8400 | 3600 | 4000 | 8400 |
| 2 | 主放喷池 | / | 500 | 500 | / | 500 | 500 |
| 3 | 副放喷池 | / | 500 | 500 | / | 500 | 500 |

| | | | | | | | |
|----|-------|------|------|-------|------|------|-------|
| 4 | 临时生活区 | / | 2400 | 2400 | / | 2400 | 2400 |
| 5 | 钻井泥浆池 | / | 2000 | 2000 | / | 2000 | 2000 |
| 6 | 生活污水池 | / | 200 | 200 | / | 200 | 200 |
| 合计 | | 3600 | 9600 | 13200 | 3600 | 9600 | 1320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

表 4-3 DLK14H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 治理对象 | 环保措施和设施 |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
| 废水治理 | 钻井泥浆池 1 座，生活污水池 1 座 | 80 | 85 |
| 固废治理 |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箱 | 10 | 10 |
| 噪声治理 | 设备润滑、基础减振等 | 30 | 30 |
| 生态保护措施 | 水土流失防治，草方格、砂障等 | 30 | 35 |
| 合计 | | 150 | 160 |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道路、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 (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53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 (油) 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

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本项目钻井采用膨润土钻井体系及聚磺钻井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置技术”处置，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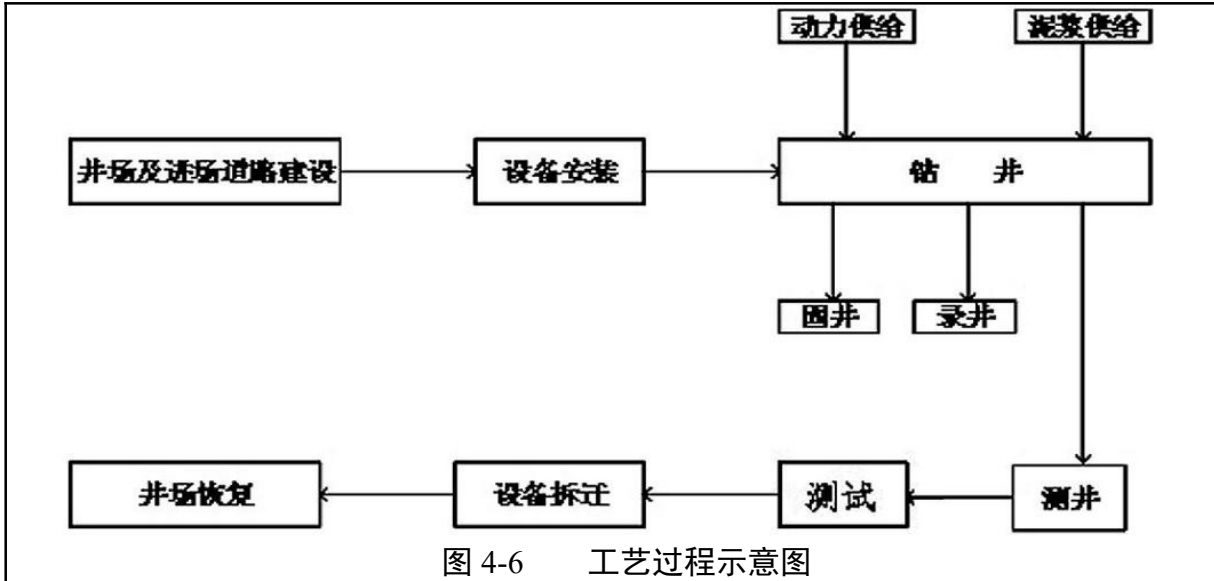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进行回用；

③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经井场暂存，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⑤生活区垃圾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 9600m²，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放喷池及临时生活区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LK14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暂存，完井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本项目钻井采用膨润土钻井体系及聚磺钻井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约 372.3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2t，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DLK14H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51.54"、东经 83° 35'33.32"。设计钻井深 5639.26m（斜深）/5145m（垂深），目的层奥陶系下统鹰山组，完井采用先期裸眼完井。钻井采用 ZJ70 钻机；井场面积为 13200m²（120m×110m），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9600m²（120m×80m），井场将修建钻井泥浆池（45m×30m×1.5m=2000m³），钻井用水井等土建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120 天，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0%。

5.1.1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为鼓励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5.1.2 清洁生产

工程产品为清洁能源；采用无毒和低毒的钻井材料；使用优质钻具和工艺；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地理坐标：北纬 41° 43'51.54"、东经 83° 35'33.32"。项目区地表沉积物以盐碱土壤、粉细沙为主，地形北高南低，海拔高度在 960m 左右，其上部分布有稀疏的灌丛。井口东北侧 1.6km 处有塔河油田大涝坝天然气处理站，除此之外项目周围无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1.3 工程的环境现状及其影响

（1）环境空气

对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除了 PM₁₀ 外，井场周围大气环境站各项评价因

子日平均浓度均小于评价标准，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监测结果普遍出现超标情况主要是由于项目区自然气候条件所致，因受自然扬尘、浮尘天气的影响，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污染物超标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钻机（柴油机），和发电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二是在管线敷设、道路建设可能产生扬尘。

但由于施工的扬尘一般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其影响将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而且要加强管理，可将影响降至较低水平。钻井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

根据对钻井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类比监测结果分析，说明钻井期间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而且这种影响随着钻井的结束而结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水环境

项目区西侧有条洪水沟，只有夏季发洪水时有水，除此之外项目区周边无常年流过的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压裂酸化废液，以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钻井泥浆池中，沉淀后上清液运往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场处置；酸化压裂废水收集进罐，运往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场处置；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池，沉降处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雅克拉采气厂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

评价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通过对于设备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隔音措施；泥浆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以达到减噪目的。

塔河油田大涝坝天然气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1.6km 处，除此以外，项目周围无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大涝坝天然气处理站距离项目区较远，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5.1.4 风险防范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井喷、钻井泥浆池溢流渗漏等事故，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5.1.5

本项目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1.6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为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机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该项目若发现油气资源有开采价值进行下一步工序需进行采油期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5.3 批复要求（抄录）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34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43'51.54"、东经 83°35'33.32"，设计钻井深为 5639.26m（斜深）/5145m（垂深）。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9600m²（120m×80m），井场将修建钻井泥浆池（45m×30m×1.5m=2000m³），钻井用水井等土建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库车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库环建〔2019〕12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场处理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池，沉降处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雅克

拉采气厂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污泥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磺化泥浆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置后，转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含油污泥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 9600m²，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及临时生活区等，详细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²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划占地面积 (m ²) | | |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 | |
|----|-------|--------------------------|------|-------|--------------------------|------|-------|
| | | 永久 | 临时 | 总占地 | 永久 | 临时 | 总占地 |
| 1 | 井场 | 3600 | 4000 | 8400 | 3600 | 4000 | 8400 |
| 2 | 主放喷池 | / | 500 | 500 | / | 500 | 500 |
| 3 | 副放喷池 | / | 500 | 500 | / | 500 | 500 |
| 4 | 临时生活区 | / | 2400 | 2400 | / | 2400 | 2400 |
| 5 | 钻井泥浆池 | / | 2000 | 2000 | / | 2000 | 2000 |
| 6 | 生活污水池 | / | 200 | 200 | / | 200 | 200 |
| 合计 | | 3600 | 9600 | 13200 | 3600 | 9600 | 13200 |

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状态。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LK14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

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在井场暂存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本项目钻井采用膨润土钻井体系及聚磺钻井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约 372.3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2t，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7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9-L。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阶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 |
|------|--|--|--------------|
| 钻井期间 |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液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压裂液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 1#固废、废液处理场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妥善处理。 | 由于 DLK14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井场暂存，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涌过程中产生的原有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钻井结束后的泥浆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生活垃圾运至清运至塔河油田 1 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阶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 |
|--------|---|---|--------------|
| 其他环保要求 |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 <p>2020年7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9-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
| |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p> |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做有工程监理，其中含有环境监理专章。</p> |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
| |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20 日（完井后）对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DLK14H 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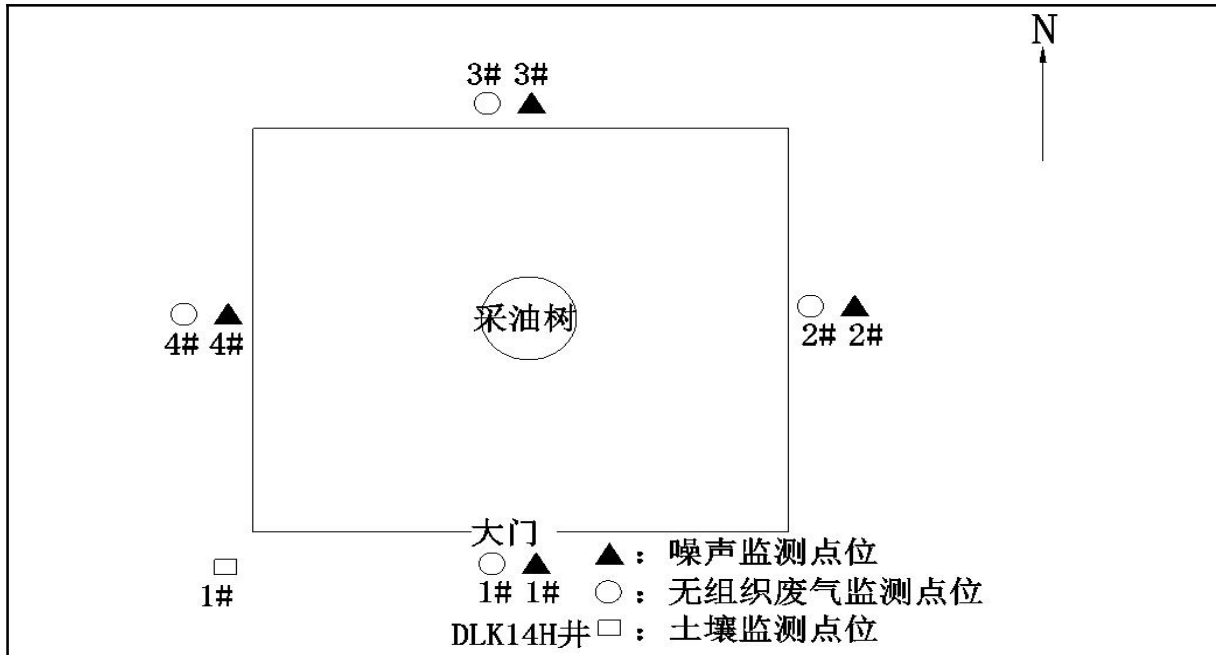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DLK14H 井场 周界外四周 |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硫化氢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 备注 |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 | |

表 8-2

气象因子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
| 1#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31 | 88.1 | 1.5 | 南 |
| | | 31 | 88.2 | 1.6 | 南 |
| | | 28 | 88.7 | 1.4 | 南 |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32 | 87.8 | 1.4 | 南 |
| | | 30 | 88.3 | 1.5 | 南 |
| | | 29 | 88.5 | 1.6 | 南 |
| 2#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31 | 88.1 | 1.5 | 南 |
| | | 31 | 88.2 | 1.5 | 南 |
| | | 28 | 88.7 | 1.6 | 南 |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32 | 87.8 | 1.4 | 南 |
| | | 30 | 88.3 | 1.4 | 南 |
| | | 29 | 88.5 | 1.5 | 南 |

| | | | | | |
|--------------|--------------------|----|------|-----|---|
| 3#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31 | 88.1 | 1.4 | 南 |
| | | 31 | 88.2 | 1.4 | 南 |
| | | 28 | 88.7 | 1.6 | 南 |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32 | 87.8 | 1.5 | 南 |
| | | 30 | 88.3 | 1.6 | 南 |
| | | 29 | 88.5 | 1.6 | 南 |
| 4#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31 | 88.1 | 1.5 | 南 |
| | | 31 | 88.2 | 1.5 | 南 |
| | | 28 | 88.7 | 1.6 | 南 |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32 | 87.8 | 1.5 | 南 |
| | | 30 | 88.3 | 1.5 | 南 |
| | | 29 | 88.5 | 1.6 | 南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硫化氢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硫化氢 (mg/m ³) |
| 1#南侧厂界外 7m 处 | 第一次 | 0.72 | 0.006 | 0.96 | < 0.005 |
| | 第二次 | 0.74 | 0.007 | 0.95 | < 0.005 |
| | 第三次 | 0.71 | 0.006 | 0.92 | 0.006 |
| 2#东侧厂界外 5m 处 | 第一次 | 0.94 | < 0.005 | 1.21 | 0.005 |
| | 第二次 | 0.99 | < 0.005 | 1.22 | < 0.005 |
| | 第三次 | 0.98 | < 0.005 | 1.18 | < 0.005 |
| 3#北侧厂界外 7m 处 | 第一次 | 1.51 | 0.005 | 1.29 | < 0.005 |
| | 第二次 | 1.44 | < 0.005 | 1.25 | < 0.005 |
| | 第三次 | 1.54 | < 0.005 | 1.30 | < 0.005 |
| 4#西侧厂界外 5m 处 | 第一次 | 0.82 | 0.006 | 1.24 | < 0.005 |
| | 第二次 | 0.82 | 0.007 | 1.21 | 0.005 |
| | 第三次 | 0.82 | < 0.005 | 1.18 | 0.005 |
| 最大值 | | 1.54 | 0.007 | 1.30 | 0.006 |
| 排放限值 | | 4.0 | 0.06 | 4.0 | 0.06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DLK14H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

烷总烃最大值为 1.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DLK14H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DLK14H 井场厂界四周 |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 测点 | 测点位置 | 2022 年 6 月 19 日-20 日 | |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6 | 35 | 37 | 35 |
| 2# |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 36 | 35 | 36 | 34 |
| 3# |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7 | 36 | 37 | 36 |
| 4#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 37 | 36 | 36 | 35 |
| 标准值 | | 65 | 55 | 65 | 55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DLK14H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DLK14H 井井场；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浓度筛选值 (mg/kg) | 标准依据 | 点位及频次 |
|------|-------|-----------------|--|---------------|
| 土壤 | 砷 | 60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一次 |
| | 镉 | 65 | | |
| | 铬（六价） | 5.7 | | |
| | 铜 | 18000 | | |
| | 铅 | 800 | | |
| | 汞 | 38 | | |
| | 镍 | 900 | | |
| | 四氯化碳 | 2.8 | | |
| | 氯仿 | 0.9 | | |

| | | | |
|-----------------|------|--|--|
| 氯甲烷 | 37 | | |
| 1, 1-二氯乙烷 | 9 | | |
| 1, 2-二氯乙烷 | 5 | | |
| 1, 1-二氯乙烯 | 66 | | |
| 顺-1, 2-二氯乙烯 | 596 | | |
| 反-1, 2-二氯乙烯 | 54 | | |
| 二氯甲烷 | 616 | | |
| 1, 2-二氯丙烷 | 5 | | |
| 1, 1, 1, 2-四氯乙烷 | 10 | | |
| 1, 1, 2, 2-四氯乙烷 | 6.8 | | |
| 四氯乙烯 | 53 | | |
| 1, 1, 1-三氯乙烷 | 840 | | |
| 1, 1, 2-三氯乙烷 | 2.8 | | |
| 三氯乙烯 | 2.8 | | |
| 1, 2, 3-三氯丙烷 | 0.5 | | |
| 氯乙烯 | 0.43 | | |
| 苯 | 4 | | |
| 氯苯 | 270 | | |
| 1, 2-二氯苯 | 560 | | |
| 1, 4-二氯苯 | 20 | | |
| 乙苯 | 28 | | |
| 苯乙烯 | 1290 | | |
| 甲苯 | 1200 | |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
| 邻二甲苯 | 640 | | |
| 硝基苯 | 76 | | |
| 苯胺 | 260 | | |
| 2-氯酚 | 2256 | | |
| 苯并[a]蒽 | 15 | | |

| | | | | |
|--|---|------|--|--|
| | 苯并[a]芘 | 1.5 | | |
| | 苯并[b]荧蒽 | 15 | | |
| | 苯并[k]荧蒽 | 151 | | |
| | 蒽 | 1293 | | |
| | 二苯并[a, h]蒽 | 1.5 | | |
| | 茚并[1, 2, 3-cd]芘 | 15 | | |
| | 萘 | 70 | |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 | |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 序号 | 监测项目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筛选值 | 是否达标 |
|----|--------------------------------------|----------------------|-------|------|
| | | 井场外西南侧 | | |
| | 编号 | 1-1-1 | / | / |
| | 性状 | 干、浅黄 | / | / |
| 1 | 铬 (六价) | 0.8 | 5.7 | 达标 |
| 2 | 铜 | 15 | 18000 | 达标 |
| 3 | 铅 | 9.1 | 800 | 达标 |
| 4 | 镉 | 0.06 | 65 | 达标 |
| 5 | 镍 | 36 | 900 | 达标 |
| 6 | 汞 | 0.023 | 38 | 达标 |
| 7 | 砷 | 8.58 | 60 | 达标 |
| 8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14 | 4500 | 达标 |
| 9 | 四氯化碳 | 未检出 | 36 | 达标 |
| 10 | 氯仿 | 3.9×10 ⁻³ | 0.9 | 达标 |
| 11 | 氯甲烷 (| 未检出 | 37 | 达标 |
| 12 | 1, 1-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9 | 达标 |
| 13 | 1, 2-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5 | 达标 |
| 14 | 1, 1-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66 | 达标 |
| 15 | 顺-1, 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596 | 达标 |
| 16 | 反-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54 | 达标 |
| 17 | 二氯甲烷 | 未检出 | 616 | 达标 |

| | | | | |
|----|-----------------|-----|------|----|
| 18 | 1, 2-二氯丙烷 | 未检出 | 5 | 达标 |
| 19 | 1, 1, 1, 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10 | 达标 |
| 20 | 1, 1, 2, 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6.8 | 达标 |
| 21 | 四氯乙烯 | 未检出 | 53 | 达标 |
| 22 | 1, 1, 1-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840 | 达标 |
| 23 | 1, 1, 2-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2.8 | 达标 |
| 24 | 三氯乙烯 | 未检出 | 2.8 | 达标 |
| 25 | 1, 2, 3-三氯丙烷 | 未检出 | 0.5 | 达标 |
| 26 | 氯乙烯 | 未检出 | 0.43 | 达标 |
| 27 | 苯 | 未检出 | 4 | 达标 |
| 28 | 氯苯 | 未检出 | 270 | 达标 |
| 29 | 1, 2-二氯苯 | 未检出 | 560 | 达标 |
| 30 | 1, 4-二氯苯 | 未检出 | 20 | 达标 |
| 31 | 乙苯 | 未检出 | 28 | 达标 |
| 32 | 苯乙烯 | 未检出 | 1290 | 达标 |
| 33 | 甲苯 | 未检出 | 1200 | 达标 |
| 34 | 间, 对-二甲苯 | 未检出 | 570 | 达标 |
| 35 | 邻二甲苯 | 未检出 | 640 | 达标 |
| 36 | 硝基苯 | 未检出 | 76 | 达标 |
| 37 | 2-氯酚 | 未检出 | 2256 | 达标 |
| 38 | 苯并(a)蒽 | 未检出 | 15 | 达标 |
| 39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1.5 | 达标 |
| 40 | 苯并(b)荧蒽 | 未检出 | 15 | 达标 |
| 41 | 苯并(k)荧蒽 | 未检出 | 151 | 达标 |
| 42 | 蒽 | 未检出 | 1293 | 达标 |
| 43 | 二苯并(a, h)蒽 | 未检出 | 1.5 | 达标 |
| 44 | 茚并(1, 2, 3-cd)芘 | 未检出 | 15 | 达标 |
| 45 | 萘 | 未检出 | 70 | 达标 |
| 46 | 苯胺 | 未检出 | 260 | 达标 |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p> | | | |
|---|--|--------------|---------------|
|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 | | |
|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 | | |
| 监测项目 | 监督、监测内容 | 实施单位 | 实施情况 |
| 施工过程控制 |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
| 施工现场清理 |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
|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p> | | |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状态。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
（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
（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LK14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井场暂存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本项目钻井采用膨润土钻井体系及聚磺钻井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LK14H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DLK14H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DLK14H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2020年7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9-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DLK14H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40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40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七、污水拉运及西北油田钻后治理合同；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九、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B0710 | | 建设地点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 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石油开采业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东经 83°35'41.74", 北纬 41°43'45.84"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设计井深 5354.62m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实际井深 5380m | | 环评单位 |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阿地环函字〔2019〕340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9 月 8 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0 年 2 月 11 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0 | | 所占比例（%） | 3.0 | | |
| | 实际总投资 | 50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60 | | 所占比例（%） | 3.2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85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10 | 固废治理（万元） | 30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35 | 其它（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运营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650000742248144Q | | 验收时间 | 2022 年 7 月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 YD1-3H 井等 11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YD1-3H 井等 11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 个项目表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2022年4月28日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 个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型 | 环评编制单位 | 环评文号 |
|----|--|------|-----------------|-----------------|
| 1 | YD1-3H | 报告表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239号 |
| 2 | YD1-4H | 报告表 |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448号 |
| 3 | YD2 | 报告表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550号 |
| 4 | DLK13X | 报告表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8]589号 |
| 5 | DLK14H | 报告表 |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340号 |
| 6 | XH6 | 报告表 |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318号 |
| 7 | BT10 | 报告表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喀地环评字[2018]50号 |
| 8 | 桥古区块天然气增效工程 | 报告表 |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7]641号 |
| 9 | 雅克拉东部 YD1 井区白垩系凝析气藏 2018 年单井产能建设项目（YD1-1H 井集输管线建设） | 报告表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653号 |
| 10 | 三道桥 QG1 井区寒武系凝析气藏 2018 年产能建设项目（QG1-3H 管线） | 报告表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800号 |
| 11 | 雅克拉采气厂星火五井天然气处理工程(XH5 天然气处理流程) | 报告表 |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 阿地环函字[2019]608号 |

附件二、《关于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19〕34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340 号

关于对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东侧约 29km，G3012 公路南侧约 6.1km 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43'51.54"、东经 83°35'33.32"，设计钻井深为 5639.26m(斜深)/5145m(垂深)。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9600m²(120m×80m)，井场将修建钻井泥浆池(45m×30m×1.5m=2000m³)，钻井用水井等土建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库车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库环建〔2019〕12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场处

理；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池，沉降处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雅克拉采气厂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污泥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磺化泥浆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转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含油污泥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0-019-L

| | | | |
|------------------|---|----------|--------------------|
| 单位名称 | 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42248144Q |
| 法定代表人 | 李柏林 | 联系电话 | 0997-7989088 |
| 单位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二八台镇雅克拉采气厂 705 基地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大气 (Q1-M1-E3) + 一般-水 (Q1-M1-E3)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你单位报送的《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
| 备案编号 | 652923-2020-019-L | | |
| 报送单位 | 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徐广平 | 经办人 | 胡英杰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副本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单位(章):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 188 号

负责人: 张振印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名): 张水准 代表人(签名): 阿依利

联系电话: 0996-2173504 联系电话: 13109929879

邮政编码: 841000 邮政编码: 830022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100052504162 银行账号: 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新疆区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哈德、顺北、英买区块垃圾清运费: 8720 元/月·队(含税,税率 9%);

其他区块垃圾清运费: 6104 元/月·队(含税,税率 9%);

垃圾箱配备费用为 6100 元/个(含送到指定位置的运输费用含税,税率 9%);

轮南基地垃圾清运费为 19620 元/年(含税,税率 9%)。

合同总金额为 954523.9 元

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含税,税率 9%)

备注: 以上包含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一些费用,以实际发生为结算依据;如轮台基地需要垃圾清运,参考轮南基地垃圾清运价格执行。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当年业务超过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20%;超过一年的结算的,每笔业务扣结算费用的 30%。挂账之日起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第 2 页共 4 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 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 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 乙方根据甲方及地方要求所有垃圾清运完毕, 无漏收现象, 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并将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地方符合政府及油田要求的地点处理。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 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不得超速行驶, 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 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 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 2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其对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 1 执行

(1)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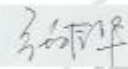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999023225

开户行:

账号: 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井队现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甲方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利用自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处理钻井队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需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直接排放标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延迟履行或调整费用，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调整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延期履行或继续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停工的；
- (2) 因甲方变更项目结构、或甲方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甲方提出会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要求的；
- (3) 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或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改变而导致必须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因此而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装置，根据生活区污水水质情况在确保成熟、高效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分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排放标准；

2. 处理后水质常规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或回用于井队；深度循环利用：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达到或优于工业用水标准，在 MBR 出水的基础上重点去除水中氯离子、有机物等，完全满足钻井生产用水标准及要求；浓水及污泥干化处置；

3.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SJY-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系统+RO 反渗透+回用系统”工艺，污泥晾晒减量后外运处置；

4. 处理规模为 15.0m³/d，生活污水不落地，实现零排放。

5. 采用撬装设备，方便设备根据钻井开采转移；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6. 乙方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及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定期对处理后的水质检测，且符合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确保使用井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服务单位自行处理各种油地关系。

7. 乙方无偿提供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

8. 乙方负责提供污水罐，如果井队使用的污水罐是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甲方污水罐内的污物。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2476160元（含税6%），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含税6%）。费用构成：678.4元/天·每队，服务时间一年（365天），服务井队数量10支；支付费用按每队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井队停待期间停止费用支付。以上费用包含人工、设备、材料配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检测、备案、最终废弃物处理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第一次供井及使用结束后运费（不含使用期间转井运费）等所有一切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挂账之日起6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后续处理污染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服务质量、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7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3. 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0.11.26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仙河镇滨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0.11.26

附件七、污水拉运及西北油田钻后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10200038-21-FW0499-0003

西北油田施工井队钻后治理及环保交井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西北油田施工井队钻后治理及环保交井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乙方确保甲方在西北油田分公司施工井队搬家后，乙方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完井环保要求进行生活区和井场平整、环保治理、生活污水池恢复地貌，工程完工后申请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单位进行完井环保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完井环保交接书交到施工井队并将扫描件交到科室。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确保甲方在西北油田分公司施工井队搬家后，乙方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完井环保要求进行生活区和井场平整、环保治理、生活污水池恢复地貌，工程完工后申请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单位进行完井环保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完井环保交接书交到施工井队并将扫描件交到科室。根据甲方通知上井服务，费用按实际委托服务口井数量计算。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甲方在西北油田分公司施工井队搬家后，乙方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完井环保要求进行生活区和井场平整、环保治理、生活污水池恢复地貌，工程完工后申请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单位进行完井环保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完井环保交接书交到施工井队并将扫描件交到科室。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乙方确保甲方在西北油田分公司施工井队搬家后，乙方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完井环保要求进行生活区和井场平整、环保治理、生活污水池恢复地貌，工程完工后申请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单位进行完井环保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完井环保交接书交到施工井队并将扫描件交到科室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
|----|------|----|-----------|

合同编号：10200038-21-FW0499-0003

| | | | |
|---|---------------------------|--------|-------|
| 1 | 西北油田施工井队钻后井场及环保交井（不含生活污水） | 口井 | 27000 |
| 2 | 生活污水运费 | 元/吨.公里 | 0.4 |
| 3 | 生活污水处理费 | 元/方 | |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合同预估金额为 934130 元（含税，税率 9%），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大写：玖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挂账后 6 个月内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当年业务超过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20%；超过一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结算费用的 30%。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2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归还给甲方。
10. 其他： __/__/__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 7.1 乙方须按地方政府、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要求完成钻后治理及环保交井，不得违反地方政府、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2 乙方须按时完成钻后治理及环保交井，不能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编号：10200038-21-FW0499-0003

7.3 乙方人员上井服务，须严格执行相关方规定，由于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李平 地址：//电话：0996-2173515

乙方联系人：王平 地址：//电话：1356505296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 (3) 其他：//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因乙方原因耽误时效、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塔里木分公司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编号: 10200038-21-FW0499-0003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 由东营市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乙方执3份, 甲方执3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1.20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轮台县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因 库车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建有污水排放管道。现需将该部分污水使用罐车（车牌号：新MS0566

），运至库车县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路老城泵站。

乙方污水需达到《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按实际方数收取费用（16元/方）。按方数开具转运单，以备环保部门检查统计。

第二条 协议时间：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009975579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4日

乙方：库车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56252967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4日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 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 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 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 并作为重要线索, 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 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 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 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 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 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 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 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 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 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 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 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 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 联系电话 | 15109965150 | | | | |
| 监测地点 | DLK14H 井厂界四周 | | | | |
| 样品类型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采样人员 | 周亚东、王金亮 |
| 采样时间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 分析时间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样品数量 | 24 个 | | 监测项数 | 2 项 | |
| 监测 点位 | 样品 编号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硫化氢 (mg/m ³) | |
| 1# 南侧厂界外 7m 处 | Q1-1-1 | 19:12-20:12 | 0.72 | 0.006 | |
| | Q1-1-2 | 20:18-21:18 | 0.74 | 0.007 | |
| | Q1-1-3 | 21:24-22:24 | 0.71 | 0.006 | |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 Q2-1-1 | 19:16-20:16 | 0.94 | < 0.005 | |
| | Q2-1-2 | 20:21-21:21 | 0.99 | < 0.005 | |
| | Q2-1-3 | 21:30-22:30 | 0.98 | < 0.005 | |
| 3# 北侧厂界外 7m 处 | Q3-1-1 | 19:19-20:19 | 1.51 | 0.005 | |
| | Q3-1-2 | 20:26-21:26 | 1.44 | < 0.005 | |
| | Q3-1-3 | 21:37-22:37 | 1.54 | < 0.005 | |
| 4# 西侧厂界外 5m 处 | Q4-1-1 | 19:23-20:23 | 0.82 | 0.006 | |
| | Q4-1-2 | 20:32-21:32 | 0.82 | 0.007 | |
| | Q4-1-3 | 21:41-22:41 | 0.82 | < 0.005 | |
| 备注 | / | |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 采样地点 | DLK14H 井厂界四周 | | | | |
| 样品类型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采样人员 | 周亚东、王金亮 |
| 采样时间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分析时间 | 2022 年 6 月 22 日 | |
| 样品数量 | 24 个 | | 监测项数 | 2 项 | |
| 监测 点位 | 样品 编号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硫化氢 (mg/m ³) | |
| 1# 南侧厂界外 7m 处 | Q1-2-1 | 19:21-20:21 | 0.96 | < 0.005 | |
| | Q1-2-2 | 20:28-21:28 | 0.95 | < 0.005 | |
| | Q1-2-3 | 21:36-22:36 | 0.92 | 0.006 | |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 Q2-2-1 | 19:25-20:25 | 1.21 | 0.005 | |
| | Q2-2-2 | 20:33-21:33 | 1.22 | < 0.005 | |
| | Q2-2-3 | 21:42-22:42 | 1.18 | < 0.005 | |
| 3# 北侧厂界外 7m 处 | Q3-2-1 | 19:30-20:30 | 1.29 | < 0.005 | |
| | Q3-2-2 | 20:37-21:37 | 1.25 | < 0.005 | |
| | Q3-2-3 | 21:48-22:48 | 1.30 | < 0.005 | |
| 4# 西侧厂界外 5m 处 | Q4-2-1 | 19:34-20:34 | 1.24 | < 0.005 | |
| | Q4-2-2 | 20:42-21:42 | 1.21 | 0.005 | |
| | Q4-2-3 | 21:53-22:53 | 1.18 | 0.005 | |
| 备注 | / | |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 样品类型 | 土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采样人员 | 周亚东、王金亮 |
| 采样时间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 分析时间 | 2022 年 6 月 21-26 日 | |
| 样品数量 | 1 个 | | 监测项数 | 15 项 | |
| 监测地点 | DLK14H 井 | | / | / | |
| 采样点位 | 井场外西南侧 | | / | / | |
| 采样深度 (cm) | 0-20 | | / | / | |
| 样品编号 | T1-1-1 | | / | / | |
| 序号 | 样品性状 | 干、黄棕 | / | / | |
| 1 | 六价铬 (mg/kg) | 0.8 | / | / | |
| 2 | 铜 (mg/kg) | 15 | / | / | |
| 3 | 铅 (mg/kg) | 9.1 | / | / | |
| 4 | 镉 (mg/kg) | 0.06 | / | / | |
| 5 | 镍 (mg/kg) | 36 | / | / | |
| 6 | 汞 (mg/kg) | 0.023 | / | / | |
| 7 | 砷 (mg/kg) | 8.58 | / | / | |
| 8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14 | / | / | |
| 9 | 四氯化碳 (mg/kg) | 未检出 | / | / | |
| 10 | 氯仿 (mg/kg) | 3.9×10 ⁻³ | / | / | |
| 11 | 氯甲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 12 | 1,1-二氯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 13 | 1,2-二氯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 14 | 1,1-二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 15 |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 备注 | / | | | | |

报告编号:SQQ21075Y181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样品类型 | 土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
| 采样时间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 分析时间 | 2022 年 6 月 21-26 日 |
| 样品数量 | 1 个 | | 监测项数 | 15 项 |
| 监测地点 | DLK14H 井 | | / | / |
| 采样点位 | 井场外西南侧 | | / | / |
| 采样深度 (cm) | 0-20 | | / | / |
| 样品编号 | T1-1-1 | | / | / |
| 序号 | 样品性状 | 干、黄棕 | / | / |
| 1 |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2 | 二氯甲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3 | 1,2-二氯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4 | 1,1,1,2-四氯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5 | 1,1,2,2-四氯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6 | 四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7 | 1,1,1-三氯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8 | 1,1,2-三氯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9 | 三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10 | 1,2,3-三氯丙烷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 | 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12 | 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13 | 氯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14 | 1,2-二氯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15 | 1,4-二氯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备注 | / |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样品类型 | 土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
| 采样时间 | 2022 年 6 月 19 日 | | 分析时间 | 2022 年 6 月 21-26 日 |
| 样品数量 | 1 个 | | 监测项数 | 16 项 |
| 监测地点 | | DLK14H 井 | / | / |
| 采样点位 | | 井场外西南侧 | / | / |
| 采样深度 (cm) | | 0-20 | / | / |
| 样品编号 | | T1-1-1 | / | / |
| 序号 | 样品性状 | 干、黄棕 | / | / |
| 1 | 乙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2 | 苯乙烯 (mg/kg) | 未检出 | / | / |
| 3 | 甲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4 | 间, 对-二甲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5 | 邻二甲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6 | 硝基苯 (mg/kg) | 未检出 | / | / |
| 7 | 2-氯酚 (mg/kg) | 未检出 | / | / |
| 8 | 苯并 (a) 蒽 (mg/kg) | 未检出 | / | / |
| 9 | 苯并 (a) 芘 (mg/kg) | 未检出 | / | / |
| 10 | 苯并 (b) 荧蒽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 | 苯并 (k) 荧蒽 (mg/kg) | 未检出 | / | / |
| 12 | 蒽 (mg/kg) | 未检出 | / | / |
| 13 | 二苯并 (a,h) 蒽 (mg/kg) | 未检出 | / | / |
| 14 | 茚并 (1,2,3-cd) 芘 (mg/kg) | 未检出 | / | / |
| 15 | 萘 (mg/kg) | 未检出 | / | / |
| 16 | 苯胺 (mg/kg) | 未检出 | / | / |
| 备注 | / |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 监测项目名称 | 厂界环境噪声 | 监测时间 | 2022 年 6 月 19 日-20 日 | | |
| 监测仪器及型号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仪器编号 | 00302966 | | |
| 气象条件 | 天气: 晴 | | | | |
| 工况说明 |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 | | | |
| 监测依据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监测人员 | 周亚东、王金亮 | | | | |
| 测点 | 测点位置 | 测量结果 Leq (dB (A)) | | 主要噪声源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6 | 35 | / | / |
| 2# |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 36 | 35 | / | / |
| 3# |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7 | 36 | / | / |
| 4#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 37 | 36 | / | /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 | | | | |
| 备注 | DLK14H 井 | |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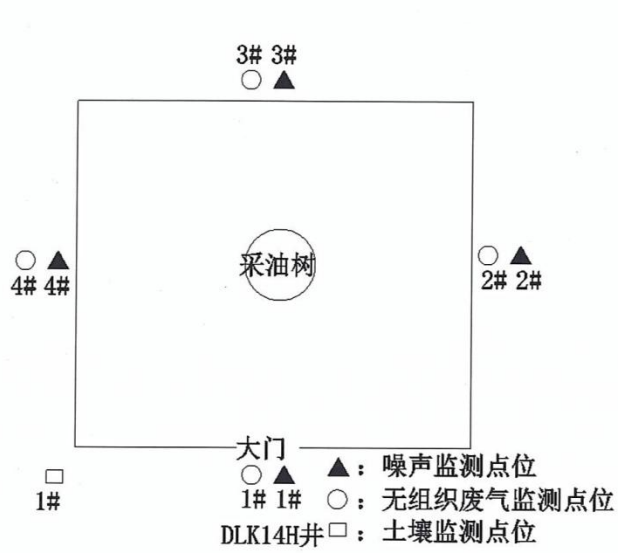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
| 监测项目名称 | 厂界环境噪声 | 监测时间 |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 | | |
| 监测仪器及型号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 00302966 | | |
| 气象条件 | 天气: 晴 | | | | |
| 工况说明 |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 | | | |
| 监测依据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监测人员 | 周亚东、王金亮 | | | | |
| 测点 | 测点位置 | 测量结果 Leq (dB (A)) | | 主要噪声源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7 | 35 | / | / |
| 2# |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 36 | 34 | / | / |
| 3# |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7 | 36 | / | / |
| 4#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 36 | 35 | / | /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 | | | | |
| 备注 | DLK14H 井 | |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 样品类别 | 序号 | 项目 | 监测依据 | 检出限 | 主检人 |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0.07mg/m ³ | 姚路鹏 |
| | 2 | 硫化氢 |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 0.005mg/m ³ | 包应芳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1 | 六价铬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 0.5mg/kg | 冯亚亚 |
| | 2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1mg/kg | 冯亚亚 |
| | 3 | 铅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0.1mg/kg | 宋文君 |
| | 4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0.01mg/kg | 宋文君 |
| | 5 | 镍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3mg/kg | 冯亚亚 |
| | 6 | 汞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0.002mg/kg | 陈钊 |
| | 7 | 砷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0.01mg/kg | 陈钊 |
| | 8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 6mg/kg | 尹泓懿 |
| | 9 | 挥发性有机物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 | 闫倩 |
| | 10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 | 何国忠 |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81-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DLK14H 井钻井工程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报告编号:SQQ21075Y181-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
| 1# 南侧厂界外 7米处 | 2022年 6月19日 | Q1-1-1 | 19:12-20:12 | 31 | 88.1 | 1.5 | 南 |
| | | Q1-1-2 | 20:18-21:18 | 31 | 88.2 | 1.6 | 南 |
| | | Q1-1-3 | 21:24-22:24 | 28 | 88.7 | 1.4 | 南 |
| | 2022年 6月20日 | Q1-2-1 | 19:21-20:21 | 32 | 87.8 | 1.4 | 南 |
| | | Q1-2-2 | 20:28-21:28 | 30 | 88.3 | 1.5 | 南 |
| | | Q1-2-3 | 21:36-22:36 | 29 | 88.5 | 1.6 | 南 |
|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 2022年 6月19日 | Q2-1-1 | 19:16-20:16 | 31 | 88.1 | 1.5 | 南 |
| | | Q2-1-2 | 20:21-21:21 | 31 | 88.2 | 1.5 | 南 |
| | | Q2-1-3 | 21:30-22:30 | 28 | 88.7 | 1.6 | 南 |
| | 2022年 6月20日 | Q2-2-1 | 19:25-20:25 | 32 | 87.8 | 1.4 | 南 |
| | | Q2-2-2 | 20:33-21:33 | 30 | 88.3 | 1.4 | 南 |
| | | Q2-2-3 | 21:42-22:42 | 29 | 88.5 | 1.5 | 南 |
| 3# 北侧厂界外 7米处 | 2022年 6月19日 | Q3-1-1 | 19:19-20:19 | 31 | 88.1 | 1.4 | 南 |
| | | Q3-1-2 | 20:26-21:26 | 31 | 88.2 | 1.4 | 南 |
| | | Q3-1-3 | 21:37-22:37 | 28 | 88.7 | 1.6 | 南 |
| | 2022年 6月20日 | Q3-2-1 | 19:30-20:30 | 32 | 87.8 | 1.5 | 南 |
| | | Q3-2-2 | 20:37-21:37 | 30 | 88.3 | 1.6 | 南 |
| | | Q3-2-3 | 21:48-22:48 | 29 | 88.5 | 1.6 | 南 |
|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 2022年 6月19日 | Q4-1-1 | 19:23-20:23 | 31 | 88.1 | 1.5 | 南 |
| | | Q4-1-2 | 20:32-21:32 | 31 | 88.2 | 1.5 | 南 |
| | | Q4-1-3 | 21:41-22:41 | 28 | 88.7 | 1.6 | 南 |
| | 2022年 6月20日 | Q4-2-1 | 19:34-20:34 | 32 | 87.8 | 1.5 | 南 |
| | | Q4-2-2 | 20:42-21:42 | 30 | 88.3 | 1.5 | 南 |
| | | Q4-2-3 | 21:53-22:53 | 29 | 88.5 | 1.6 | 南 |

